

渭南市救助管理站购买 2025-2026 年度未成
年人救助保护社会工作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渭南市救助管理站

乙方：渭南市爱幼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甲方(委托方): 渭南市救助管理站

乙方(受托方): 渭南市爱幼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根据采购结果,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渭南市救助管理站依据法定程序,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周期及合同期限

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计 12 个月),自 202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止。本合同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之日止。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及项目需求书对乙方的服务运营情况进行中期(2026 年 6 月 15 日前)和末期(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评估。

二、服务要求

1、全面了解渭南市区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流动儿童等及未保机构内临时监护儿童、接收救助的流浪未成年人及其他需要救助的未成年人需求,针对服务对象的需求,提供针对性、个性化、专业化的服务。

2、2025 年度购买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社会工作服务范围应覆盖全市,重点以临渭区、高新区、华州区、华阴市等为主,建档服务对象数量不少于 120 人,如乙方在本辖区内有相关(同类型)政府购买服务,其工作团队、服务对象不能与本项目重复。

3、以维护和保障流浪未成年人、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流动儿童等健康成长的权益为出发点，挖掘儿童在心理疏导、信心树立、关怀陪伴方面的需求，帮助儿童感受到社会的包容和善意，让他们建立身份认同感和自信感，使他们拥有抵抗困境的抗逆力。

三、服务内容及具体指标

1、临时照料。对机构临时监护服务对象提供基本生活照料、课业辅导、医疗服务、教育矫正、社会融入活动、心理疏导、情感支持、教育引导、家庭关系修复等专业化服务。定期组织服务对象与亲属见面或线上沟通。

2、承办落实。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共同落实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安排，加强政策衔接、工作对接，共同做好重点疑难个案的商议处置，为基层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供专业支持。

3、深化专业建设。构建扎实的专业体系，实现服务提质增效，更好地践行社会使命

4、打造区域品牌。深度与地域文化、资源和实际需求相结合，开展具有地域特色的儿童关爱品牌服务。

5、其他事项。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定期总结工作经验，提升服务影响力和示范性。

5 大项服务内容 25 服务指标（详见附件：渭南市救助管理站 2025-2026 年度购买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社会工作服务内容）。

四、服务金额与拨付方式

（一）服务经费

1、甲方对渭南市救助管理站购买 2025-2026 年度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社会工作服务提供为期 12 个月的服务经费共计 108.65 万元。

报价为总价包干形式，报价为完成服务内容的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含税、服务费、评估费、督导费、工作(管理)人员经费、交通费、培训费、保险费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或者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2、甲方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付款。

乙方指定收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渭南市爱幼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渭南分行

账号：102838943654

乙方确保上述收款账户的真实性、准确性，甲方向上述账户付款即视为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

(二)购买服务经费拨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经费结合评估分 4 次拨付：

第一笔服务经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第二笔服务经费在完成中期质量评估均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第三笔服务经费在第三季度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第四笔服务经费在末期评估合格后拨付（末期评估结果

为不合格，乙方根据评估意见进行整改，甲方认可整改结果后，拨付剩余购买服务经费；乙方未依约按时整改完毕，或甲方不认可整改结果的，第四笔购买服务经费暂缓支付，暂缓支付期间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项下的服务义务，直至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整改并经甲方书面认可整改结果后才予以支付第四笔服务经费），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2、甲方支付上述各期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并交付与付款额等额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后支付该期款项，因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怠于或拒绝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3、本条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的时间)，非款项实际支付到账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履行按期支付责任，如因上级主管部门支付流程导致甲方不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甲方不承担责任，也不能作为乙方延迟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三)经费使用

具体使用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执行。

五、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一) 根据本项目要求组建一支以社会工作者为主的工作团队(团队人员不少于【17】人)，其中业务负责人不少于

2 名，需是中级社工师；助理级或初级职称工作人员不少于 8 名(团队应包括社会工作师、教师或者心理咨询师)；其他专业人员 7 名，以上人员须为专职工作人员（其中临时监护儿童服务不少于 10 人，男性不少于 4 人）。本项目具体人员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资质证书及编号	经验年限	岗位（职务）	是否兼职
1							
2							

注：1. 业务负责人及服务人员应与投标时承诺配备的人员一致；未到岗人员应列明所要求的专业、学历、资质证书、经验年限等并明确人员到岗截止期限；2. 机构聘任到相应岗位的服务人员需报甲方审核，并应达到《2025-2026 年度购买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社会工作服务预算表》中关于人员配备的基本要求，允许高资质(资历)低聘。

（二）执行期间，业务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变更。乙方如需变动业务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1 个月向甲方报备同意并确保岗位人员不空缺，所更换人员资历、学历、专业经验不低于本合同约定该岗位的设置要求。

（三）执行期间，全职人员在工作时间不得兼职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

（四）本项目配备的督导支持人员（由甲方指定）应持有高级社会工作师证书，从事儿童方面社会工作不少于 5 年

且取得实践、理论或者学术研究成果。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

1、甲方和乙方在合作期间，无偿提供工作场地、儿童救助保护、教育相关的必要硬件设施和设备、并承担其维护维修，为开展后续工作提供所需的条件和环境。

2、甲方负责指导本项目工作，对乙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各项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资金使用及各项机制落实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及评估，必要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3、根据乙方的要求，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协助解决运作中遇到的问题，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4、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社会服务专业机构对乙方进行服务质量评估。根据服务和管理情况、每年进行中期、末期评估，同时全过程不定期进行抽查。

5、对乙方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及便利，包括：业务指导和特定技术支持，有关情况及相关资料的提供。

6、对乙方进行业务督导。

7、甲方可参与项目工作的开展，所产生的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

8、按照合同，及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二）乙方

1、乙方在签订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未能配齐符合甲方需求的服务人员，则视为乙方主动违约，甲方有权利按照合同第八项违约责任第一条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2、乙方应和社工及其他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支付员工工资、交纳相关的社会保险金等费用并承担劳动用工责任，如乙方工作人员遭受或致使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或如乙方与其工作人员发生劳务纠纷、工伤纠纷，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相应的任何责任，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用于本项目的人员不得与乙方开展的其他服务混同使用，人员若出现违反职业规范、甲方及乙方工作制度的情况，并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视为该期考核不合格。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4、乙方严格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好服务经费及各项费用，专款专用，并接受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5、乙方须接受甲方参与、监督和评估工作，配合甲方及其所委托的机构开展日常的例行检查、日常查看及期中、末期评估。

6、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因乙方的违法违规或不当行为，造成第三方或(及)甲方损失，无论故意或过失，都由乙方承担相关的民事赔偿责任、补偿责任。

7、乙方应提供专业服务，与服务对象的精神状态相适应。在服务过程中，若发生与服务对象相关的人身伤害、精神损失、侵权等，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若甲方已先行支付或偿付，甲方有权从尚未向乙方支付的任意一笔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部分，甲方有权向

乙方全额追偿，乙方对此明确知晓并同意。

8、乙方须按照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提供和保障人员接受督导、培训、团建等能力成长机会。

9、制定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主动接受甲方和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七、知识产权

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资料产权归甲方所有，双方应对服务对象专业服务的资料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服务期满后，乙方应将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服务资料交还甲方。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内容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保密与资料查阅

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完成后乙方仍有责任承担保密义务。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服务信息为甲方所有。

九、违约责任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约定的，应当按服务经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二）如乙方擅自单方面中止或终止本服务合同，应向甲方全额返还已支付款项，并应按照本条第一款内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或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及附件的要求，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累计达三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给予赔偿，并应按照本条第一款内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如乙方未经同意，将本合同下乙方的义务部分或全部委托给第三方实施，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条第一款内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第 1 项的业务负责人及服务人员，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 1 个月上报甲方，征得其书面同意后方允许更换，更换人员的资质、能力不得低于原人员要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如因业务素质低而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撤换。在收到甲方撤换通知的 15 天内，乙方应按要求更换相应岗位的服务人员，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要求。若擅自更换本合同负责人或工作人员，或者未按甲方要求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更换不合格、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按照本条第一款内容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配备服务人员的稳定率不低于 60%。

（五）若因乙方失责、管理不当，其工作人员出现殴打、

严重体罚、虐童等行为，造成儿童自残、受伤的，其工作人员除可能涉及刑事责任外，乙方还应当对甲方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或因其工作人员辱骂儿童或疏于管理，导致儿童逃跑的，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乙方也要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当情节轻微时，甲方可对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在整改期内整改不到位的，视情况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条第一款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六）乙方用于本项目的人员不得与乙方开展的其他服务混同使用，或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违反相应法律法规、职业规范及甲方工作制度，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视为该期考核不合格，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条第一款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七）因渭南市财政体制改革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中或者本合同相关政策原因如政府取消本合同项下服务，或取消本合同项下经费预算的，均属于甲方违约，双方结合合同履行情况另行协商结算事宜。

十、争议解决

（一）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事项

（一）甲、乙双方均一致认可，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需求书等以及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所形成的补充合同作为本

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需求书等招投标过程中形成的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执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按照补充合同约定执行，补充合同未尽事宜，仍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二）根据我市有关财政资金的管理规定，以及项目需求书内容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考核评估及奖惩。

（三）本合同项下的“损失”，包括因一方违约，守约方支付的赔偿款、补偿款、医疗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及本合同附件。

甲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联系电话：0915-2930263

签订日期：2025.11.15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联系电话：18081265765

签订日期：2025.11.15



拟项目执行团队

姓名	性别	执业资格	从事该行业 年限、经验	拟在该项目中担 任的职务	备注
金千	女	社会工作师	8 年	副主任	
杨楠	女	社会工作师 教师资格证	7 年	副主管	
孙鹏	男	暂无	7 年	主任	
梁晓雯	女	初级会计证	3 年	出纳	
刘亦婷	女	助理社工师 教师资格证	6 年	主管	
王楠	女	教师资格证	3 年	副主管	
李洪娟	女	社会工作师 教师资格证	6 年	社会工作者	
刘婷	女	教师资格证	半年	教育工作者	
李凤囡	女	助理社工师	2 年	社会工作者	
闫敏	女	助理社工师	4 年	教育工作者	
董一林	女	助理社工师 教师资格证	3 年	教育工作者	
雷荣利	女	暂无	3 年	教育工作者	
宁爱芳	女	暂无	3 年	教育工作者	

张照哲	男	暂无	半年	教育工作者	
张书杰	男	助理社工师	2 年	教育工作者	
万娟梅	女	孤残儿童护理 证	3 年	教育工作者	
弋卫明	男	C1 驾照	1 年	后勤	